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呼吁中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提出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内容，以达成共同的谅解和认识，从而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性努力，目的是在所有部门推动落实人权教育，并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决议，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重申各国义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重申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体都应努力通过讲授和教育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定各种举措，

又回顾《世界方案》是一项由连续几个阶段构成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动在所有部门实施各种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在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工作的同时，也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实施工作，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终身的过程，人人借此学习宽容和尊重他人尊严，并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以它们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身份)在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以及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

相信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切实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大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受珍视和尊重的社会，不受歧视或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其中将人权教育和培训视为防止和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一项战略，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具体目标 7，以及《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并确认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实施情况中期进展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施《世界方案》第三阶段而采取的举措；

3. 欢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良好做法和挑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概要报告；²

¹ A/HRC/36/24。

² A/HRC/35/6。

4. 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所有阶段；

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会员国在推动全球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开展工作，包括促进各国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提供方法和培训方面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6. 敦促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各国请求加紧与其合作，以建设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7. 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必要工具，并鼓励各国应请求向愿意在国内执行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技术支助；

8.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目标 4 具体目标 7 特别包括了人权教育)的通过为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和其他现有的全球行动框架促进人权教育提供了机会，其他现有的全球行动框架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球公民教育方案，以及在该领域的其他区域性和国家倡议，并强调需要促进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9. 又确认《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可以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为实施《2030 年议程》(包括其中的目标 4 具体目标 7)所作的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方案》第四阶段就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专题人权问题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同时铭记探索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其他相关举措的潜在协同作用的可能性，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